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持有本公司合共78.2%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控制該等股本。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因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編纂]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盧先生將直接持有本公司合共[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權益並控制該等股本。

因此，盧先生為控股股東。有關盧先生的背景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控股股東於其他業務的權益

就過往而言，控股股東盧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營企業Urban Pottery，以開拓美國以外的海外市場。Urban Pottery主要在澳大利亞分銷我們的裝飾性園藝產品，我們以正常商業條款及公平定價向Urban Pottery供應我們的產品，而公平定價乃參考提供予其他獨立客戶的類似產品價格而釐定。於2025年12月15日，盧先生與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盧先生須將其於Urban Pottery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另一名合營合作夥伴。轉讓於2025年12月18日完成後，Urban Pottery已不再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有關聯。

轉讓後，我們不再以中介人身份向Urban Pottery供應產品。有關上述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過往合營企業安排」一節。控股股東[訂立]一份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該契據將於[編纂]完成後生效，據此，彼將承諾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或從事任何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的業務。

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節「— 不競爭契據」。

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後，董事認為，我們在[編纂]後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管理層獨立性

董事會由三(3)名執行董事及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儘管盧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均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彼等均擁有與我們所從事行業相關的豐富經驗及／或在各自領域的專業知識。此外，盧先生一直為履行其作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並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業務。在履行董事職責時，彼一直並將繼續得到本集團獨立高級管理團隊的支持。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會的運作確保權力及權限之間的平衡。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是由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裨益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 (b) 六(6)名董事的其中三(3)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擁有於不同專業的豐富經驗。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委任，並超出其項下規定，確保董事會決策僅於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的決策流程提供獨立判斷；
- (c)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則有利害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有關交易投票前聲明相關利益性質。此外，有利害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本身或任何緊密聯繫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人(定義見細則)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細則訂明的若干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 (d)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由高級管理層團隊執行。除盧先生外，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彼等均擁有與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相關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請參閱本節「—企業管治」一段。

營運獨立性

我們並不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履行業務發展、人力、物流、行政、財務、內部審核、資訊科技、銷售及市場推廣或公司秘書職能。我們擁有專門負責該等領域的部門，有關部門一直且預期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作。此外，我們擁有自己的僱員隊伍，負責營運及人力資源管理。

與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關連人士進行的過往關聯方交易預期均不會於[編纂]後繼續進行。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已成立獨立財務部門，該部門擁有自己的內部控制、會計、資金、報告及財務系統及一支獨立財務員工團隊以及可靠而獨立的財務系統，並根據本集團本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本獨立營運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記錄期，誠如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應收控股股東或其控制的公司若干非貿易相關款項，所有該等款項將於[編纂]前悉數結算。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有由控股股東作出擔保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5，該擔保將於[編纂]前解除。

本集團具備足夠資金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充足的內部資源及強大的信貸配置支持其日常營運。[編纂]後，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將不會提供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任何財務資助、抵押及／或擔保，反之亦然。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協助我們制定有關與關連人士及彼等的聯繫人進行交易的控制措施，以確保向該等人士提供或取得的任何墊款符合上市規則。

考慮到我們未來的營運預期將不會由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

不競爭契據

控股股東[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收購或以其他方式從事或進行任何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持有任何不時與本集團從事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或業務的股份或權益，惟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持有少於任何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從事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且彼並無擁有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權利的情況則除外。

控股股東亦已於不競爭契據中向我們承諾，倘彼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了解到並希望從事任何商機(「商機」)，以擁有、投資、參與、開發、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彼應並應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首先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推薦該商機。應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是否採納商机的任何決定。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僅可於本公司發出經獨立非執行董事簽署的書面確認後，確認本公司已決定不接納該商機，或本公司未能於二十(20)個營業日內作出回應後，方可接納該商機。

根據不競爭契據，上述限制及承諾將在(i)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不再為控股股東；或(ii)我們的股份不再於聯交所[編纂]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不再生效。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

我們已採取充足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的利益衝突及潛在競爭，並保障股東權益，包括：

- (a) 倘舉行股東大會以審議控股股東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擬定交易，則控股股東不得就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已設立識別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機制。[編纂]後，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
- (c) 倘董事合理要求獲得獨立財務顧問等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聘用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d) 我們已委任芒果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e) 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
- (f) 控股股東將每年確認其非競爭權益的狀態，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本公司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及
- (g) 本公司將會於年報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所審閱事宜的決定及其理據(如有)。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